

【修訂九版・最新法規】

# 刑法總論

蔡墩銘 著

三民書局

# 刑法總論

與刑法總則之章節相配合，本書主要分為三個大體系，即（一）刑法適用體系、（二）犯罪體系、（三）刑事處遇體系。

刑法適用體系所檢討者為刑法總則第一章〈法例〉。犯罪體系部分所檢討者分別為刑法總則第二章〈刑事責任〉、第三章〈未遂犯〉、第四章〈共犯〉、第七章〈數罪並罰〉。刑事處遇體系部分所檢討者分別為刑法總則第五章〈刑〉、第六章〈累犯〉、第八章〈刑之酌科及加減〉、第九章〈緩刑〉、第十章〈假釋〉、第十一章〈時效〉及第十二章〈保安處分〉。

本書之特色即對於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例作簡單扼要、提綱挈領的說明，以便於瞭解，此外中外刑法理論之發展亦在本書之修訂有所補充，而新公布之國內法與刑法相關法令，亦盡量予以引用，俾使本書之修正版力求完備。

ISBN 978-957-14-5554-9 (585)



NT. 470



9 789571 455549

【修訂九版・最新法規】

# 刑法總論

蔡墩銘 著

三民書局

##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刑法總論 / 蔡墩銘著. --修訂九版一刷. --臺北市：三民，2011  
面； 公分

ISBN 978-957-14-5554-9 (平裝)

1. 刑法總則

585.1

100016057

### ◎ 刑法總論

---

著作人 蔡墩銘  
發行人 劉振強  
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
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 
電話 (02)25006600  
郵撥帳號 0009998-5  
門市部 (復北店)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 
(重南店)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

---

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69年4月  
修訂七版一刷 2007年10月  
修訂八版一刷 2009年9月  
修訂九版一刷 2011年9月

編號 S 581950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

有著作權・不准侵害

ISBN 978-957-14-5554-9 (平裝)

<http://www.sanmin.com.tw> 三民網路書店

※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公司更換。

# 修訂九版序

在所有法律中刑法之修訂最為頻繁，以應社會治安之需要。自民國九十年代以後，在此十年之間共有十四次刑法之修訂。每次刑法之修訂，除修改各個法條內容之外，更增刪不少法條。在此十年間增訂之新法條共七條，但刪除之舊法條多達十一條，此尤以民國九十四年間之修正為然。

我國刑法之適用採「從舊從輕主義」（刑法第二條第一項），因此對於任何一次刑法之修正，皆不可不加重視，尤其開始學習刑法之學生更應注意最近刑法之修正，如各個法條法定刑刑度之改變。本書之出版者三民書局極重視刑法之修訂，刑法一有修訂，就委託本人就本書為必要之修改，遂有本書修訂九版之出版，希望讀者對於本書不吝予以指正。

蔡墩銘謹啟

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

## 修訂八版序

過去我國刑法之修正，大多注重刑法總則條文之修正。刑法總則之條文可分為犯罪規定與刑罰保安處分規定兩種，但向來對犯罪規定之修正多於對刑罰保安處分規定之修正。雖然最受社會重視之死刑廢止問題，迄今尚未考慮修正，但民國九十八年幾次之刑法修正針對刑罰規定之易刑、緩刑作成重要之更改，此為前所未見之情形，尤其採取外國刑法所出現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，而且以易服社會勞動優先於易服勞役，表示我國刑罰思想已有進步，可令侵害社會秩序者，有機會回到社會從事勞動服務，回報社會。此種以社會勞動服務替代罰金之方式，今後應否適用於對過失犯所宣告之自由刑，即有期徒刑與拘役，實為值得考慮之修法方向。

我國已經重視刑法總則刑罰規定之修正，希望以此為開端，繼續進行此方面之修正，使我國刑法總則刑罰規定更具人道色彩，對於拙見仍希讀者不吝予以指正。

蔡墩銘 謹啟

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

# 自序

余曩昔對刑法理論之龐雜，思想變遷之快速及學說之層出不窮，每有所感。後留學西德，得有機會與彼邦刑法學界人士接觸，對於刑法學獲得更深一層之認識。回國後濫竽臺大刑法教席，除努力傳布新理論外，對中國古代刑法亦頗注意，幾經研究，著有《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》一書，已於去年出版。惟自該書出版後，益覺刑法學之介紹，不可專置重於沿革與比較法方面，遂利用寒假期間，將用於教學之刑法總則講義略加整理，再補以必要之註解，交三民書局出版。本書注重刑法理論體系之建立，為此對各種要件不厭其煩予以指陳，並分析其要素，務期理論一貫，避免混亂，尤其注意主觀主義與客觀主義之分別，對學說上之見解詳為介紹並評其得失，惟因著者不敏，所見未必盡妥，尚祈見諒。著者希望本書所介紹與提出之理論，能在國內刑法學界引起細微之影響，敬祈賢明讀者不吝賜教。

本書得以如期付梓，承李聖隆君幫助校對，在此申謝。

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五日著者謹識

於臺大法學院教員研究室

# 凡例

刑二一 刑法第二條第一項

刑三八三但 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但書

刑七五一2 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

刑施 刑法施行法

刑訴 刑事訴訟法

妨兵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

少 少年事件處理法

保執 保安處分執行法

司組 司法院組織法

監 監獄行刑法

赦 賜免法

憲 憲法

民 民法

破 破產法

強 強制執行法

49 臺上八 最高法院四十九年臺上字第8號刑事判決

28 院一九〇五 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〇五號解釋

37 院解三八四一 司法院三十七年院解字第3841號解釋  
議 28 、 7 、 25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  
釋 一二三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五十七年釋字第123號解釋

# 刑法總論

## 目 次

修訂九版序

修訂八版序

自序  
凡例

## 第一編 刑法論

第一章 刑法之概念

第一、刑法之意義	三
第二、刑法之本質	五
第三、刑法之機能	六
第四、刑法之任務	八
第五、刑法學	九
<b>第二章 刑罰法規</b>	<b>一三</b>
第一、刑法之法源	一三
第二、罪刑法定主義	一八
第三、刑法之規範	二三
第四、刑法與他法之關係	二十四
第五、刑法總則之適用範圍	二七
<b>第三章 刑法之解釋</b>	<b>二九</b>
第一、刑法解釋之特色	二九
第二、刑法解釋之種類	三一
第三、類推解釋	三九

## 第四章 刑法之沿革

四三

- 第一、西洋刑法之沿革.....四三

- 第二、中國刑法之沿革.....四七

- 第三、刑法理論之沿革.....五二

## 第五章 刑法之效力

五七

- 第一、刑法關於時之效力.....五七

- 第二、刑法關於地之效力.....六四

## 第二編 犯罪論

### 第一章 犯罪之概念

七九

- 第一、犯罪之意義.....七九

- 第二、犯罪之理論.....八二

- 第三、犯罪之分類.....八四

第四、犯罪之要件	八九
第五、犯罪之主體	九二
第六、法 益	九五
第七、犯罪之時與地	九九
<b>第二章 行為之概念</b>	<b>一〇五</b>
第一、行為之意義	一〇五
第二、行為之理論	一〇八
第三、行為之本質	一一二
第四、行為之分類	一一五
第五、因果關係	一二二
第六、行為之單複	一二七
<b>第三章 構成要件該當性</b>	<b>一三一</b>
第一、構成要件該當性之意義	一三一
第二、構成要件之種類	一三三
第三、構成要件之理論	一三六

第四、構成要件之機能	一三九
第五、構成要件要素	一四一
第六、構成要件之實現	一四七

## 第四章 違法性

第一、違法性之意義	一五一
第二、違法性之本質	一五四
第三、違法要素	一五八
第四、故意犯與過失犯之違法性	一六二
第五、阻卻違法之一般原理	一六七
第六、各個阻卻違法之事由	一七〇

## 第五章 有責性

第一、有責性之意義	一八五
第二、責任之本質	一八九
第三、責任要素	一九三
第四、故意犯與過失犯之有責性	一〇七

第五、錯 誤……	一一〇八
第六、加重結果責任……	一一一七
第七、阻卻責任事由……	一一一九
<b>第六章 犯罪之階段</b> ……	<b>一一三七</b>
第一、犯罪階段之概念……	一一三七
第二、預備與陰謀……	一一三〇
第三、實行之著手……	一一三一
第四、未遂犯……	一一三五
第五、中止犯……	一一四〇
第六、不能犯……	一一四四
第七、既遂犯……	一一四八
<b>第七章 正犯與共犯</b> ……	<b>一一五三</b>
第一、正犯之概念……	一一五三
第二、正犯之種類……	一一五五
第三、共犯之概念……	一一五九

第四、共犯之種類.....一六二

第五、共同正犯.....一六五

第六、教唆犯.....一六九

第七、幫助犯.....一七五

第八、共犯與身分.....一八二

第九、共犯之間題.....一八六

## 第八章 一罪與數罪.....一八九

第一、罪數之概念.....一八九

第二、法條競合.....一九三

第三、實質競合.....一九六

第四、想像競合.....二〇〇

## 第三編 刑罰論

### 第一章 刑罰之概念.....三〇七

第一、刑罰之意義.....三〇七

第二、刑罰之本質.....三一〇

第三、刑罰之目的.....三一二

## 第二章 刑罰之種類.....三一七

第一、主刑與從刑.....三一七

第二、生命刑.....三一九

第三、自由刑.....三二三

第四、財產刑.....三三六

第五、名譽刑.....三三〇

## 第三章 刑罰之適用.....三三三

第一、各種刑罰之適用.....三三三

第二、刑之加重及減免.....三三六

第三、累犯.....三四四

第四、自首.....三四七

第五、量刑.....三五〇